



内部编号: 2026030057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 谈俊  tanjun@shxsj.com
项目组成员: 孙梦倩  sunmengqian@shxsj.com
评级总监: 章虎 

联系电话: (021) 63501349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公司网站: www.shxsj.com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及其相关方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或发布方负责。本评级机构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各交易文件等尚未最终签署，如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以前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事件，本评级机构将会据实调整或确认信用等级。

本报告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本评级机构不对发行人使用或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并非对评级对象的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有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或债券）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或终止评级对象（或债券）信用等级。

本报告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未经本评级机构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概要

编号：【新世纪债评（2026）010064】
 评级对象：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时间：2026年3月6日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规模占比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类型
优先级	AAA _{sf}	45900.00	99.78%	2029年3月20日	按年付息、过手还本	固定利率
次级	NR	100.00	0.22%	---	---	---
合计	---	46000.00	100.00%	---	---	---

注：NR表示未评级

交易要素：

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预计设立日	2026年3月20日
法定到期日	2032年3月20日
基础资产	信托受益权
现金流类型	静态现金流
发行规模	46000.00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证券按年付息、过手还本
主要增信措施	淮安担保为底层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信托机构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	淮安市融担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保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银行/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观点

主要优势：

- 根据《担保函》，担保人淮安担保同意按照《担保函》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安全偿付。
- 担保人淮安担保是淮安市的市级国有担保机构，控股股东为淮安金发，实控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可在业务开展和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股东及淮安市政府的有力支持；2025年淮安担保获得股东增资，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业务空间和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主要风险：

- 本期证券项下底层信托贷款借款人共10户，前五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60.87%，本金余额占比最高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占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30.43%，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借款人金额和行业集中度很高，且地区单一。
-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回收款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较低，可能由于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高于测算利率而导致覆盖程度减弱。
- 担保人淮安担保的业务集中于淮安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易受单一区域经济波动影响，加大了公司风险管理难度；淮安担保拟开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后续该业务的开展将对其风险控制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有待验证；受保证金政策影响，淮安担保的部分货币资金使用权受限，且公司III级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结构尚有改善空间。

评级结论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本期证券”）进行了信用评级，通

通过对入池资产质量、交易结构、风险因素、增信措施和主要参与方的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₁ 级的信用等级。

淮安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前三季度/末
合并口径数据及指标:				
总资产 (亿元)	41.12	42.61	46.21	60.1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6.34	37.88	39.40	46.5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59	2.98	3.30	2.20
净利润 (亿元)	1.30	1.63	1.87	1.64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亿元)	118.01	150.75	199.11	199.66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倍)	5.65	6.78	8.72	8.54
累计担保代偿率 (%)	0.62	0.52	0.45	0.45

注 1: 根据淮安担保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整理、计算。

注 2: 营业总收入包含投资净收益和其他收益。

注 3: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累计担保代偿率由淮安担保提供。

相关评级技术文件及研究资料

相关技术文件与研究资料名称	链接
《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 (2022 版)》	http://www.shxsi.com/page?template=8&pageid=26739&mid=4&listype=1
《企业贷款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FM-JG001 (2022.12)》	http://www.shxsi.com/page?template=8&pageid=26775&mid=4&listype=1

评级报告

一、本期证券概况

1. 参与方

图表 1. 参与方

参与角色	参与方	参与方简称
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鑫元数科
受托人/信托机构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
担保人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担保
保管银行/保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托管银行/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北京泽仪律所

资料来源：本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

2. 基本交易结构

本期证券中，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计划管理人委托鑫元数科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本期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委托江苏银行淮安分行担任托管银行，为本期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

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¹及其附属担保权益²。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本期专项计划的基准日为本期资产池的封池日，为【2026】年【3】月【20】日的0:00时，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基础资产项下，首先，鑫元数科作为信托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昆仑信托，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设立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并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委托人指定的用途。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与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并将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成立后，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按约定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转让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标的信托的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为担保各借款人在主合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主债权）³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向受托人出具《担保函》，同意按照《担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所保证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昆仑信托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的债权，

¹ 信托贷款债权系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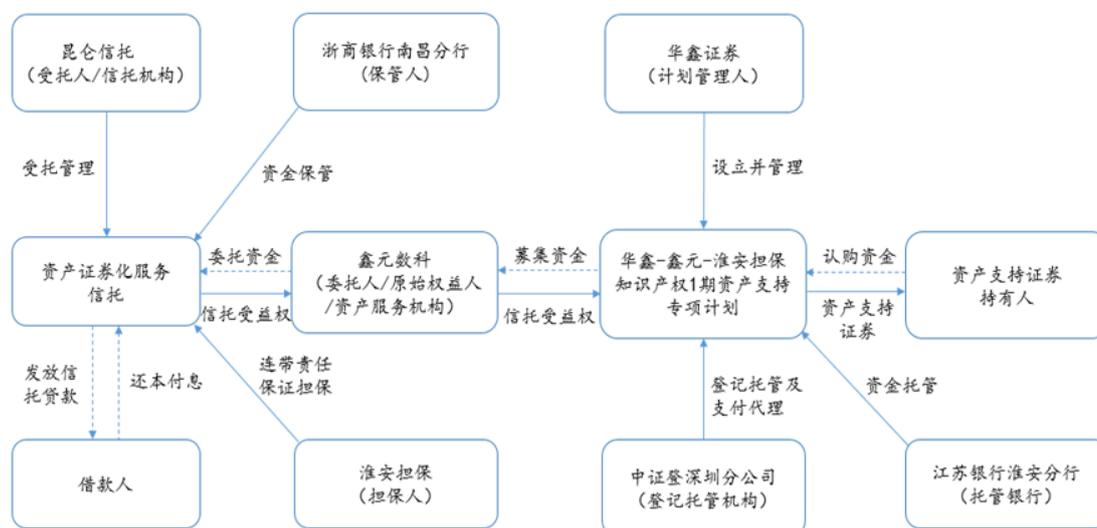
²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³ 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昆仑信托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的债权。各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各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陆仟万】元整。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受托人应于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担保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通知书》。担保人应于担保启动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17:30 前将《担保通知书》中载明的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实现，8 户借款人拟作为出质人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将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图表 2. 基本交易结构图



注：根据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绘制。

3. 本期证券概况

本期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次级证券”）。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优先级证券按年付息、过手还本；次级证券不分配期间收益，在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后支付给次级证券持有人。各级证券预期到期日如下所示，本期证券法定到期日为 2032 年 3 月 20 日。

图表 3. 本期证券概况

证券名称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规模 占比	还本付息方式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	AAA _{sf}	45900.00	99.78%	按年付息、过手还本	2029 年 3 月 20 日
次级	NR	100.00	0.22%	---	---
合计	---	46000.00	100.00%	---	---

注：根据本期证券交易文件整理。

二、法律风险分析

北京泽仪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及其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泽仪律所认为：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权限，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期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安排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本期专项计划可依法、有效设立。

三、交易结构分析

1. 现金流归集、转付及分配机制

(1) 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期专项计划主要设置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账户）以及专项计划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专项计划账户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 回收款的归集和转付机制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17:00时，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款项，则触发担保启动事件，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于担保价款支付日（T-8日）将担保价款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T-7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合格投资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合格投资超额收益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不局限于托管银行发行的产品。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4）收益分配流程与分配顺序

1) 兑付安排

兑付日（T日）为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本期专项计划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满一年的对应日（为免歧义，如遇国家调整或更新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兑付日则为该日的后一工作日），其中，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日为【2027】年【3】月【22】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预期到期日。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计息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2) 收益分配流程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8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回收款；

在每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T-7日）17:00前，受托人在扣除信托费用后，将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指定账户；

在兑付日（T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前，计划管理人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3) 收益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非预期到期日的普通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按以下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支配资

金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图表 4. 存续期间（非预期到期日的普通兑付日）的资金分配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专项计划正常存续的预期到期日，计划管理人应按以下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支配资金进行分配：

图表 5. 存续期间预期到期日的资金分配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图表 6. 本期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2.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机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⁴时，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计划管理人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就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对计划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

⁴ 不合格基础资产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触发事件

(1) 担保启动事件

担保启动事件指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 17:00 时，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的对应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事件。

(2) 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事件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h) 担保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作为发行人、债务人、连带义务人等情形），或任何债权人宣布担保人的任何债务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到期应付；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3)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担保启动事件发生后，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导致截至信托利益分配日当日 17: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的；
-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担保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4. 信用支持

(1) 淮安担保为底层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向受托人出具《担保函》，同意按照《担保函》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安全偿付。

5. 交易结构风险/缓释

(1) 提前还款风险

本期证券项下信托贷款可能发生借款人主动提前还款或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需提前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的情形，或将影响到本期证券的正常兑付。

《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经受托人或服务信托受益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于贷款发放日起每满一年之对应日提前还款（包括部分提前还款和全部提前还款），未经受托人或服务信托受益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提前还款的，利息仍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计算；另外，借款人于信托成立后一次性支付部分利息，有助于减少提前还款可能性。

(2) 利率风险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回收款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较低，可能由于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提高的因素导致覆盖程度减弱。

新世纪评级在现金流模型中将利率因素作为压力测试的条件之一，综合考虑其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四、资产池特征分析

1.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j)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k)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l)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 o)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 p)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q) 担保人、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r)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 s)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一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t) 《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
- u) 《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 v)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 w) 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 x)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bb) 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 30%，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 cc)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信托贷款的债权人）进行质押并办理登记，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2. 资产池分布特征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其项下的各笔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基准日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底层资产池概况如下：

图表 7. 底层资产概况⁵

底层资产笔数	10 笔
借款人数量	10 户
本金余额	46000.00 万元
单笔底层资产平均本金余额	4600.00 万元
单笔底层资产最高未偿本金余额	6000.00 万元
底层资产加权平均利率	6.46%
底层资产最高利率	7.35%
底层资产最低利率	3.00%
底层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90 年
底层资产最长剩余期限	2.95 年
底层资产最短剩余期限	0.95 年
底层资产加权平均账龄	0.00 年
底层资产最长账龄	0.00 年
底层资产最短账龄	0.00 年
前五大借款人金额占比	60.87%
借款人加权平均影子评级	A _s /A _s ⁻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1) 底层资产担保类型

本期证券 10 笔底层信托贷款中有 8 笔设置了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78.26%。另外，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为担保各借款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向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出具《担保函》。

(2) 底层资产影子评级分布

新世纪评级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底层资产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逐一对其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进而确定底层资产借款人影子评级，给予借款人加权平均影子评级介于 A_s⁻级至 A_s级之间，记为 A_s/A_s⁻级。

图表 8. 底层资产的借款人影子评级分布情况

借款人影子评级	借款人户数(户)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AA _s	1	10.00%	5000.00	10.87%
AA _s ⁻	2	20.00%	9000.00	19.57%
A _s ⁺	1	10.00%	5000.00	10.87%
A _s	1	10.00%	4000.00	8.70%
A _s ⁻	1	10.00%	1000.00	2.17%
BBB _s ⁺	2	20.00%	12000.00	26.09%
BBB _s	2	20.00%	10000.00	21.74%
合计	10	100.00%	46000.00	100.00%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与新世纪评级的影子评级结果整理。

(3) 底层资产账龄情况

本期证券底层资产账龄均为 0.00 年。

⁵ 统计数据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偏差，下同。

(4) 底层资产剩余期限情况

本期证券底层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90 年，最短和最长剩余期限分别为 0.95 年和 2.95 年。

图表 9.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资产剩余期限	资产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2.95 年	9	90.00%	45000.00	97.83%
0.95 年	1	10.00%	1000.00	2.17%
合计	10	100.00%	46000.00	100.00%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池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5) 底层资产利率类型及利率水平分布

本期证券底层资产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本期底层资产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6.46%，最高和最低利率分别为 7.35% 和 3.00%。利率分布如下所示。

图表 10. 底层资产的利率分布区间

利率水平分布	资产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7.00%,8.00%)	1	10.00%	6000.00	13.04%
[6.00%,7.00%)	7	70.00%	34000.00	73.91%
[5.00%,6.00%)	1	10.00%	5000.00	10.87%
[3.00%,4.00%)	1	10.00%	1000.00	2.17%
合计	10	100.00%	46000.00	100.00%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6) 底层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情况

本期证券底层资产中单个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4600.00 万元，单个借款人最高未偿本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最低为 1000.00 万元，具体分布如下。

图表 11. 底层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情况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人户数(户)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0.00,6000.00]	3	30.00%	18000.00	39.13%
(4000.00,5000.00]	3	30.00%	15000.00	32.61%
(3000.00,4000.00]	3	30.00%	12000.00	26.09%
(0.00,1000.00]	1	10.00%	1000.00	2.17%
合计	10	100.00%	46000.00	100.00%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池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7) 底层资产借款人集中度情况

本期证券底层资产的借款人共 10 户，前五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60.87%，借款人集中度很高，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12. 底层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排名前五的借款人情况

序号	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借款人影子评级	所属行业	地区
1	6000.00	13.04%	BBB ⁺ _s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江苏
2	6000.00	13.04%	BBB _s	餐饮业	江苏
3	6000.00	13.04%	BBB ⁺ _s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苏
4	5000.00	10.87%	AA _s	商务服务业	江苏

序号	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借款人影子评级	所属行业	地区
5	5000.00	10.87%	AA _s	商务服务业	江苏
6	5000.00	10.87%	A ⁺ _s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江苏
7	4000.00	8.70%	A _s	商务服务业	江苏
8	4000.00	8.70%	AA ⁻ _s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江苏
9	4000.00	8.70%	BBB _s	土木工程建筑业	江苏
10	1000.00	2.17%	A ⁻ _s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苏
合计	46000.00	100.00%	---	---	---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池资产相关信息与新世纪评级的影子评级结果整理。

(8) 底层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底层资产的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借款人地区单一。

(9) 底层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二级分类，底层资产借款人分布于 7 个行业。本金余额占比最高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占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 30.43%，借款人行业集中度很高。

图表 13. 借款人所处行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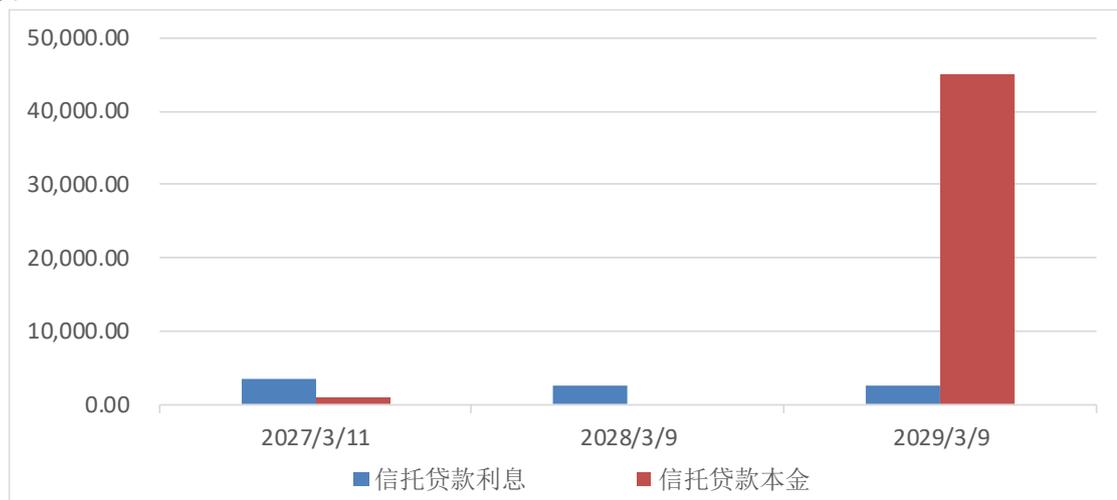
行业（国标二级）	借款人户数(户)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商务服务业	3	30.00%	14000.00	30.4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20.00%	11000.00	23.91%
餐饮业	1	10.00%	6000.00	13.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0.00%	6000.00	13.0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10.00%	4000.00	8.7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	10.00%	4000.00	8.7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10.00%	1000.00	2.17%
合计	10	100.00%	46000.00	100.00%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池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五、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在假定各借款人均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基础上，各信托利益分配日的信托贷款本息如下图所示。

图表 14. 正常情况下信托贷款本息情况（单位：万元）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现金流情况整理、绘制。

新世纪评级根据本期证券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构建了专用于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并对该模型进行压力测试，目的是评估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情景下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程度。考虑到本期证券项下底层信托贷款设置了保证担保机制，新世纪评级在进行现金流分析时，主要考虑利差减少对本期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影响，即在测算利率上升的情况下，底层资产现金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全部应付本息的覆盖情况。现金流分析相关假设包括：封包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兑付日分别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和 2029 年 3 月 20 日；优先级证券测算利率 2.40%，相关税费包括服务及管理费率 3.17%/年、保管费率 0.01%、托管费率 0.01%、各项固定费用合计 2.46 万元、兑付费率 0.005%以及增值税及附加 3.26%。

测算结果表明，正常情况下，底层资产现金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⁶为 1.0170 倍，当优先级证券的测算利率上升 50BP 时，整体覆盖倍数为 1.0026 倍。

图表 15. 底层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情况

正常情况	测算利率上升 25BP	测算利率上 50BP
1.0170	1.0098	1.0026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六、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

1. 概况

鑫元数科（本章节简称“公司”或“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经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设立名称为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更名为开鑫科技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同日，其股东名称亦由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5 日，股东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同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由开鑫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更为现名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开鑫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元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27%，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次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开鑫科技 23.31%和 13.50%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⁶ 整体覆盖倍数=（底层资产现金流入总额-税费总额）/（优先级证券本金总额+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总额）。

2. 业务

鑫元数科定位为集团金融科技板块的核心开发及运营主体，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并交付研发成果，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等服务。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自主研发平台屡获南京市创新产品与优质应用场景认定。公司以金融科技与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等技术，为企业提供一系列行业解决方案，优化供应链资产配置、提升产业运营效率。公司自主研发了风险管理系统、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等一系列数字化平台，广泛应用于金融、供应链、政府采购等多个领域。在系统服务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等，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客户覆盖投资管理、保险、保理、私募基金、征信与传统制造业等。公司自 2025 年起逐步承接集团统筹开展的数据资产服务业务，业务涉及数据资产入表服务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服务等，公司可对拟入表原始数据进行梳理、清洗、脱敏、标注，封装成在数据交易所挂牌的数据产品，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并协助数据资产所有者完成数据资产权利的质押登记，数据资产服务的客户涵盖国有企业、科创企业、产业类企业等。另外，公司与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鑫欣保理”）协同办公展业，后者在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经验较为丰富，其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市场发行单数位居前列。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运维及研发、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服务等，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59 万元、2372.51 万元、3355.40 万元和 1605.24 万元，以系统运维及研发为主。

图表 16.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前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780.59	100.00	2372.51	100.00	3355.40	100.00	1605.24	100.00
系统运维及研发	2367.06	85.13	2103.31	88.65	2181.13	65.00	1382.21	86.11
金融科技	122.03	4.39	269.21	11.35	364.35	10.86	213.97	13.33
信息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0.00	809.91	24.14	0.00	0.00
数据资产入表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6	0.56
其它业务	291.51	10.48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鑫元数科

3. 管理

鑫元数科建立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不设经理。

鑫元数科主要设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科技业务部、创新业务部 6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分析工作；承担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资金清结算、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筹划、报表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协同资本市场运作及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参与业务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合作机构信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方法、评审制度建设，参与业务产品设计等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项目风险管理要求。法务合规部主要负责对业务活动进行法务合规审查，控制法律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科技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解决方案与产品实施方案设计，围绕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与业务发展方向，提供产品运营咨询服务，创新科技业务产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打造公司科技业务核心产品；承接科技业务产品研发、迭代和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创新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拓展及维护、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项目规划与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后跟踪管理等工作。

鑫元数科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涵盖业务、财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与风险控制制度，对从业务准入至存续期管理的全流程进行系统规范。在业务准入阶段，要求企业主体资质良好、资产可确权，并明确禁止权属不清、收益无法验证等情形（依据《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在尽职调查与审查环节，实行业务人员与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对项目资料合规性与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项目须提交股东评审委员会审议，由风险经理提交审查报告，委员会评审从行业、法律、财务等多维度进行风险评估；存续期管理方面由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持续跟踪客户经营状况、资产池估值及担保方履约能力，并建立风险分类与催收机制；在合规管理方面，由法务合规部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培训与违规调查，确保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合规管理办法》）。

根据鑫元数科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鑫元数科经营正常，无信贷违约情况发生。

4. 财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元数科本部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对公司本部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部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总资产分别为 0.94 亿元、1.23 亿元、1.48 亿元和 1.87 亿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同期末分别为 0.43 亿元、0.84 亿元、1.20 亿元和 1.03 亿元，分别占到公司总资产的 45.95%、68.30%、80.88%和 55.1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末，上述科目余额分别为 0.42 亿元和 0.37 亿元，欠款主体主要为股东开鑫科技、江苏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欣保理等集团关联方。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截至 2024 年末，上述科目余额分别为 0.18 亿元和 0.07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参股子公司中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4 年增长 26.20%，主要系公司增加非标理财投资使得债权投资科目增至 0.68 亿元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总负债分别为 0.48 亿元、0.43 亿元、0.56 亿元和 0.88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4%、34.99%、37.97%和 46.98%，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系开展债权投资及日常经营使用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分别为 0.48 亿元、0.43 亿元、0.56 亿元和 0.88 亿元，分别占到总负债的 99.37%、99.04%、99.83%和 99.8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截至 2024 年末该科目余额为 0.52 亿元。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规模较 2024 年增长 56.13%，主要系短期借款增至 0.86 亿元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鑫元数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80.59 万元、2372.51 万元、3355.40 万元和 1605.24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98.43%、97.59%、96.83%和 100.00%。同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47.58 万元、1435.70 万元、1684.97 万元和 1229.58 万元，同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2.85%、60.51%、50.22%和 76.60%，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两者合计占到期间费用的 87.42%、81.79%、82.85%和 85.37%。2022-2024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7.04 万元、1361.58 万元、1203.98 万元和 529.07 万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鑫元数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92 万元、28.82 万元、-1007.03 万元及 2028.58 万元。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2.91 万元、-2620.38 万元、2672.35 万元及-8771.8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9.97 万元、2228.56 万元、-1638.80 万元及 6765.24 万元。

5. 结论

总体而言，鑫元数科为其母公司金融科技板块的经营主体，具备较好的技术服务能力，集团保理板块子公司在资产证券化发行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其履行本期证券的相应职能。

七、担保人（淮安担保）

1. 概况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章节简称“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是由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6.00 亿元。近年来，公司获得淮安各级国有企业的多次增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30.22 亿元。2025 年，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淮安金发”）和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淮安高投”）⁷分别向淮安担保现金增资 9.00 亿元和 1.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40.22 亿元，增资资金累计到位 10.00 亿元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期末淮安金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60.21%，为其控股股东，其余股东均为淮安市及下辖区县的国有企业，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图表 1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22	60.21
2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7.46
3	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	4.97
4	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4.97
5	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4.97
6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49
7	江苏洪泽湖神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2.49
8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9
9	江苏洪泽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9
10	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2.49
11	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49
12	金湖荷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49
合计	---	40.22	100.00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淮安担保是淮安市唯一一家市级国有担保公司，以“帮助中小微企业建立信用，搭建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融资桥梁”为宗旨，采用政策性与市场化双轮驱动经营策略开展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顾问等中介服务及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此外，公司通过专业化子公司开展小额贷款、转贷及典当等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方案。

2. 数据基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淮安担保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末，淮安担保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6.21 亿元，净资产 39.4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78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

⁷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高投对公司出资 2 亿元股权已转让至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⁸ 该公司的融资担保许可证变更尚在金融监管局备案，为确保监管系统口径与许可证一致，尚未对公司报表账面实收资本进行调整，公司验资后实际实缴 40.2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60.18 亿元，净资产 46.5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07 亿元）；当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09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较上年末增加 1 家，为淮安市淮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淮融投资”）⁹，详见下表。

图表 1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简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银信担保	融资担保	6.00	100.00
淮安市中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鑫担保	融资担保	4.02	100.00
淮安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淮安再担保	融资再担保	3.00	73.33
淮安市银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银融科贷	小额贷款	2.00	56.73
淮安市银顿典当有限公司	银顿典当	典当	0.74	54.42
淮安生态文旅区融担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文旅转贷	转贷	0.30	100.00
淮安市淮融投资有限公司	淮融投资	资本市场服务	5.80	0.12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3. 业务

淮安担保采取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在聚焦担保主业的同时，通过银融科贷、生态文旅转贷和银融典当等子公司为域内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其提供综合化融资方案，缓解域内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涵盖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并于 2024 年尝试开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目前，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包括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及具有多方风险分担机制的小微普惠类担保业务。公司本部及中鑫担保均开展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客户以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子公司银信担保负责开展小微普惠类担保业务，服务市内中小微企业。近年来，公司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稳步发展，且业务质量较好，占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比重较高；小微普惠类业务增长较快，但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公司新增代偿规模有所波动，主要来自小微普惠类业务。公司资金运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发放委托贷款。公司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及典当业务均主要投向省内国有企业，资产质量较好；转贷业务同时服务省内国有企业和域内民营企业，自展业以来无风险项目。另一方面，公司本部受限货币资金及 III 级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结构尚有优化空间。

（1）担保业务

淮安担保业务涵盖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以间接融资担保为主，非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体量较小。公司本部、子公司银信担保及中鑫担保均开展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由本部开展，再担保业务由子公司淮安再担保开展。近年来，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稳步发展，新增担保发生额及在保余额均保持较快增长，非融资性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小幅波动。此外，公司于 2024 年尝试开展了 1 笔债券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担保类授信合计 270.80 亿元。

图表 19. 公司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当期担保发生额（亿元）	98.96	125.89	164.42	116.33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1157	1499	2741	2608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122.83	154.97	205.32	203.66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18.01	150.75	199.11	199.66

⁹ 2025 年 5 月，淮融投资的控股股东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担保签署《委托授权协议》，将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淮安担保通过派驻人员对淮融投资开展管理，并将淮融投资纳入并表范围。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亿元）	118.01	150.75	197.31	197.86
债券担保（亿元）	---	---	1.80	1.80
另外：再担保余额（亿元）	1.80	2.00	1.90	2.00
非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3.03	2.22	3.10	2.00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1) 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淮安担保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政策性小微普惠类业务和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其中，公司本部及中鑫担保开展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服务淮安市及省内其他地市的优质国有企业，包括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项目贷款担保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等业务。对于此类业务，公司参与对客户的尽调审核，一事一议，多要求反担保和抵质押等风险缓释措施。

银信担保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服务淮安市内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和 1000 万以下的小额普惠类担保业务，绝大部分业务具有风险分担措施。近年来，银信担保推出了多个与银行、江苏信保集团及省市两级风险补偿基金（简称“财政资金”）等共担风险的普惠担保产品，包括乡村振兴贷、微企易贷、小微贷、担易贷、汇融保和兴福贷等。其中，乡村振兴贷由公司、银行和政府财政资金按照 2：2：6 比例对出险项目进行风险分担；微企易贷和担易贷由公司、银行和江苏信保集团按照 3：2：5 比例对于代偿项目进行风险分担；小微贷由公司、银行、江苏信保集团和财政资金按照 1：2：3：4 比例进行风险分担（2025 年起，上述风险分担比例调整为 2：3：4：1）。公司风险分担类业务多为批量化业务，主要采取见贷即保模式，对银行提供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同时，公司出于审慎对于对新增客户、负债较高客户及特定行业客户等，仍进行现场尽调，以降低代偿风险。

从在保余额上来看，淮安担保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市场化融资贷款担保为主，近年来占公司在保余额的比例均在 84% 以上，其中又以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为主，近年来占公司在保余额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近年来，公司小微普惠类担保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单笔金额较小，业务总规模仍相对较小。2024 年 4 月起，公司开始开展乡村振兴贷业务，为当年小微普惠类业务增长主要来源。其余小微普惠类业务还涉及乡村振兴贷、微企易贷、小微贷和担易贷等。随着小微普惠类业务发展，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单户金额逐步下降。

图表 20. 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概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期末间接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118.01	150.75	197.31	197.86
其中：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	109.03	137.82	172.56	179.33
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亿元）	70.35	82.69	102.57	107.56
项目贷款担保（亿元）	21.45	26.31	39.97	45.03
融资租赁担保（亿元）	16.93	26.91	26.32	19.34
其他非风险分担类担保（亿元）	0.30	1.91	3.70	7.40
其中：小微普惠担保业务（亿元）	8.98	12.93	23.89	18.53
其中：乡村振兴贷（亿元）	-	-	11.20	9.67
微企易贷（亿元）	1.27	5.38	4.28	3.57
小微贷（亿元）	6.24	4.45	4.27	2.31
担易贷（亿元）	-	1.05	2.32	2.99
其他普惠担保产品（亿元）	1.47	2.05	1.82	0.00 ¹⁰
单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	1062.15	1027.62	728.90	778.60

¹⁰ 0.23 万元。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2) 非融资担保业务

淮安担保的非融资担保业务由本部开展，涵盖工程履约保函、业主付款保函和工程质量保函等，主要服务市内/省内国有施工建筑类企业。2024年，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新增发生额为2.23亿元，年末在保余额为3.10亿元，以付款保函和工程履约保函为主。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无新增，截至2025年9月末非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降至2.00亿元。

3) 担保资产质量

截至2024年末，淮安担保存量融资性担保业务以间接融资担保为主，占期末在保余额的98.50%，其中市场化融资担保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占同期担保余额的80%以上。此类业务因风险缓释及反担保措施相对充分，单笔保额较大。2024年末，公司第一大在保客户在保责任余额为2.40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6.09%；前十大客户在保余额合计20.31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51.55%，均为淮安市内国有企业。

图表 2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前十大在保客户基本情况（单位：亿元、%）

担保客户	业务品种	担保责任余额	担保责任余额/ 净资产	行业	起息日	到期日
客户一	项目贷款及债券担保	2.51	6.37	建筑业	2022-05 2024-03	2031-05 2027-03
客户二	项目/贷款担保	2.40	6.09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023-03 2023-03	2036-03 2036-03
客户三	贷款/项目贷款担保	2.00	5.08	建筑业	2022-04 2022-04	2025-04 2025-04
客户四	项目贷款担保	2.00	5.08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024-07	2027-07
客户五	项目贷款担保	2.00	5.08	建筑业	2024-04	2027-04
客户六	项目贷款担保	2.00	5.08	建筑业	2024-04	2027-04
客户七	项目贷款担保	2.00	5.08	建筑业	2024-07	2027-07
客户八	项目贷款担保	1.90	4.82	建筑业	2024-12 2022-12 2023-12 2024-02	2026-12 2025-12 2025-12 2026-02
客户九	资管融资担保/贷款担保	1.90	4.81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024-06	2026-06
客户十	项目贷款担保	1.72	4.36	建筑业	2024-04	2027-04
合计	-	20.42	51.83	-	-	-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注：指担保余额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

从行业分布来看，淮安担保的融资担保业务客户涉及行业广泛，2022-2023年，公司来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的在保余额占比较高。2024年，由于乡村振兴贷业务开展，公司来自批发和零售业的项目在保余额显著增加，占期末在保余额的比重有所上升。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行业在保余额占比为65.25%，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图表 22. 公司在保余额行业分布（单位：亿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3	46.72	41.57	35.26	18.34	30.15	20.25	17.31
建筑业	36.20	37.49	50.92	38.80	29.47	24.19	24.80	19.05
农、林、牧、渔业	10.73	15.16	19.16	18.54	8.74	9.78	9.33	9.10
批发和零售业	7.84	9.93	31.06	28.42	6.38	6.41	15.13	13.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7	7.46	9.61	9.00	3.39	4.81	4.68	4.42
制造业	7.04	7.45	10.26	11.87	5.73	4.81	5.00	5.83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8	6.21	8.92	10.80	6.58	4.01	4.34	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7	5.75	9.22	10.44	5.59	3.71	4.49	5.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	5.57	6.66	8.94	4.70	3.59	3.25	4.39
其他	13.60	13.23	17.93	31.59	11.07	8.54	8.73	15.51
合计	122.83	154.97	205.32	203.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从区域分布看，淮安担保的融资担保业务大部分位于淮安市内，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清江浦区、洪泽区、金湖县等地的业务占比相对较高。2024 年以来，公司在淮安市以外的省内担保金额略有增加，但市外业务占比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图表 23.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区域分布（单位：亿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淮安市	122.83	154.97	196.68	185.09	100.00	100.00	95.80	90.88
其他江苏地区	0.00	0.00	8.63	18.57	0.00	0.00	4.20	9.12
合计	122.83	154.97	205.32	203.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从期限分布看，淮安担保存续融资担保业务中，担保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及 24 个月以上业务比重相对较高，且以 12 个月以内业务为主。

图表 2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 期限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24个月	24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笔数（笔）	1583	947	104	86	2720
担保余额（亿元）	69.26	48.71	26.54	60.80	205.32
担保余额占比（%）	33.73	23.72	12.93	29.61	100.00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代偿方面，2023 年以来，淮安担保的代偿主要来自小微贷和微企易贷业务，单笔代偿金额较小。2024 年，受宏观经济冲击，小微企业经营承压，公司新增代偿金额增至 1620.91 万元，其中 1013.51 万元来自小微普惠担保业务（未剔除风险分担部分），607.40 万元来自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为 1.03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1.64 亿元），未发生核销。公司前十大代偿项目均来自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以历史代偿为主，当年新增代偿相对较少，低于当年追偿金额。目前，公司前十大代偿项目均具有第三方反担保、不动产抵押作为风险缓释措施，被担保方均为民营企业，多采取诉讼清收方式，大部分已进入执行或破产清收阶段。2025 年前三季度，受小微普惠担保业务代偿增加影响，公司当期担保代偿金额增至 5091.16 万元，但公司相关业务设有风险分担措施，实际代偿金额将小于前述代偿金额。

图表 25.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前三季度
当期解保金额（亿元）	68.93	93.75	114.07	115.59
当期担保代偿额（万元）	1180.00	927.03	1620.91	5091.16
其中：小微普惠担保业务（万元）	---	691.06	1013.51	1880.89
累计担保代偿率（%）	0.62	0.52	0.45	0.45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前三季度
当期担保代偿率(%)	0.17	0.10	0.14	0.44
应收代偿款净额(亿元)	1.14	1.19	1.03	1.47
应收代偿款净额/调整后净资产(%)	3.23	3.25	2.67	3.27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注1：累计担保代偿率=期末累计担保代偿金额/期末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由淮安担保提供。

注2：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担保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由淮安担保提供。

注3：调整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应收代偿款-其他权益工具-持有其他未并表担保公司股权。

图表 2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前十大代偿项目明细（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当年代偿金额	期末代偿余额	累计追偿金额	反担保措施
淮安市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2000.74	1526.63	房地产抵押
江苏环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86.16	1087.64	512.61	房产、设备抵押
江苏省灵星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505.72	853.02	815.26	房产、土地抵押
江苏爱美森木业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805.17	275.85	房产抵押
江苏国强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770.31	2439.51	房地产抵押
淮安市诚信货物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620.67	1634.33	地产、车辆抵押
江苏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526.85	2.00	房地产抵押
江苏中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471.41	209.91	房地产抵押
江苏铸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	435.33	98.73	房产抵押
淮安谷丰米业有限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	15.52	430.00	62.93	房地产抵押
合计	-	607.40	8001.15	7577.76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2）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淮安担保合并口径资产主要分布于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及投资和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和银行存款，2024 年末余额分别为 13.74 亿元和 8.9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淮安金发等关联方的往来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系来自银融科贷、银顿典当和生态文旅转贷的业务投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江苏银行股权 1.3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投放的委托贷款和抵债资产。公司委托贷款主要投向与集团有股权关系或担保业务关系的地方国有企业，并要求其提供其他国有企业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单笔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6.13 亿元，无风险或逾期项目。

图表 27. 公司资产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货币资金	22.35	22.17	22.97	25.18
其他应收款	3.49	4.80	7.67	8.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5	4.82	6.16	1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	1.05	1.49	7.31
债权投资	0.54	0.16	0.1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	8.25	6.56	6.55
合计	39.81	41.24	45.02	58.56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三类资产分布来看，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母公司监管口径 I、II、III 级资产占比分别为 41.51%、31.70%和 26.91%，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货币资金中含有部分受限资产，III 级资产比重偏高。

此外，为整合淮安市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信保集团”）股权，淮安市内相关股权资产将全部归入淮融投资，并委托淮安担保负责淮融投资的日常事务运营管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融投资实收资本金 5.80 亿元，均为江苏信保集团股权，期末公司已将淮融投资纳入了合并范围。

（3）银融科贷

淮安担保通过子公司银融科贷为科技类小微企业等提供小额贷款服务。银融科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公司持有其 51.77%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其余股东均为淮安市国有企业。

近年来，银融科贷业务稳步发展，贷款发放金额及贷款余额均呈上升趋势，利息收入保持增长。目前，银融科贷的客户以省内国有企业为主。资产质量方面，2023 年，银融科贷 1 笔贷款发生风险，系质押票据的受票人违背约定多次转让所致；2024 年，随着该笔贷款的逐步回收，公司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降至 590.00 万元，关注类贷款占比降至 1.33%，其余均为正常类贷款。2025 年 9 月末，公司暂无关注类贷款，期末不良类贷款余额为 752.00 万元。目前，银融科贷按照 1% 比例对全部贷款提取坏账准备，若出现不良则将在年末审计后单独计提。

图表 28. 银融科贷业务开展情况（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当期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33500.00	46485.00	52536.00	111806.00
当期利息收入（万元）	2042.88	2504.24	2608.50	2544.75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32500.00	34774.00	44238.00	36752.00
其中：正常类	32500.00	33500.00	43648.00	36000.00
关注类	---	1274.00	590.00	---
不良类	---	---	---	752.00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325.00	347.74	442.38	367.52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4）转贷业务

淮安担保通过子公司生态文旅转贷为省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另外，公司增资完成后，转贷子公司作为淮安市国有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营主体，可向市内国有企业提供应急资金拆借。生态文旅转贷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末，生态文旅转贷注册资本为 0.50 亿元，实收资本 0.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贷业务秉持“社会化产品”定位，本着“支小、支实、支科”的服务宗旨，主要为淮安市内的国有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帮助其缓解融资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民营企业，公司在银行出具放款批复后对贷款企业进行放款，企业偿还银行贷款后，银行将续贷资金直接划转至生态文旅转贷以归还转贷借款，形成业务资金闭环。公司转贷业务期限一般在 14 天以内，且以 3 天内业务为主，年化收益率在 7-8% 左右。

2024 年，受银行“无还本续贷”影响，生态文旅转贷的贷款投放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全年共为 281 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 307 笔转贷业务，放款金额 22.45 亿元，实现税后利息收入 1348.12 万元，净利润 530.76 万元，转贷业务放款金额中投向国有企业的资金占比在 50% 左右。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大到账应急资金的使用，转贷业务当期投放 112.57 亿元，期末转贷业务贷款余额为 9.10 亿元。自展业以来，公司转贷业务无风险项目。

图表 29. 公司转贷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当期贷款发放金额	355554.50	276911.50	224462.90	1125708.60
期末贷款余额（减值前）	5000.00	6000.00	9500.00	91020.00
当期利息收入	1600.51	791.26	1219.04	3558.15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市国企应急周转资金业务方面，首期国企应急周转资金规模 11.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到位 10.50 亿元，转贷子公司作为向市内国有企业提供应急资金拆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已投放应急拆借资金 95.65 亿元。

（5）典当业务

淮安担保的子公司银顿典当为公司开展典当业务的经营主体。银顿典当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0.74 亿元。银顿典当主要为省内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目前以房地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类业务为主。近年来，银顿典当的资金多投向省内国有企业，业务规模及利息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银顿典当期末贷款余额 0.88 亿元，逾期项目余额 0.04 亿元，为个人客户。

图表 30. 公司典当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当期放款金额	16512.00	18666.00	17350.00	12850.00
期末贷款余额（减值前）	8431.00	7833.00	8452.00	8703.00
当期利息收入	762.49	686.57	680.89	494.81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4. 财务

淮安担保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来自融资担保业务的保费收入、来自委托贷款、小额贷款、转贷及典当业务的利息收入，来自扶持基金的其他收益等，以担保业务收入及利息收入为主。近年来，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稳步增长，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再担保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等持续下降，盈利保持增长。公司资产主要分布于货币资金、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本部委托贷款及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与垫款，资产安全性较好，备付代偿能力相对较强。

（1）风险缓冲能力

目前，淮安担保的代偿项目及相应的代偿回收主要来自早期市场化流动资金担保业务。2022 年以来，公司代偿回收金额虽有所波动，但总体代偿回收情况较好，应收代偿款余额相对较小，2022-2024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分别回收代偿金额 2947.85 万元、394.90 万元、3272.40 万元和 606.50 万元；从历史累计表现来看，公司 2025 年 9 月末的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53.94%，近年来维持 50%以上。

风险分担机制方面，淮安担保的小微普惠担保业务均为银担风险共担模式。根据产品类型不同，银行对出险项目承担 20-30%的风险敞口，公司承担 20-30%的风险敞口，其余风险敞口由省再担和/或两级财政资通过风险补偿基金形式进行分担。同时，此类风险分担类业务按照各家合作银行上年解保金额的 3%设定代偿上限为。目前，公司批量化业务的代偿率在 0.1%左右。保费定价方面，公司的小微普惠担保业务实行费用减免，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于江苏信保集团参与风险分担的产品，公司根据单笔业务规模向江苏信保集团按 0.1%-0.4%的比例缴纳再担保费用。

图表 31. 公司代偿项目追偿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当时代偿回收额（万元）	2947.85	394.90	3272.40	606.50
累计代偿回收金额（万元）	12984.65	13379.55	16651.95	17258.45
累计代偿回收率（%）	53.31	52.91	61.89	53.94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注：累计代偿回收率=期末累计代偿回收金额/期末累计代偿金额*100%。

（2）风险吸收能力

1) 准备金与资本充足性

淮安担保对融资担保业务计提担保合同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后，实行差额提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余额分别为 0.77 亿元和 2.67 亿元，担保合同准备金

对应收代偿款净额的覆盖倍数为 2.34 倍，可实现较好覆盖。

图表 32. 公司准备金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担保合同准备金（亿元）	2.91	3.28	3.68	3.45
担保合同准备金/应收代偿款净额（倍）	2.56	2.75	3.59	2.34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淮安担保于 2022 年获得股东增资 4.00 亿元，实收资本增至 30.22 亿元。得益于盈利积累，近年来公司资本实力逐步增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增至 39.40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分别为 76.68%、12.93%和 6.66%。由于 2025 年上半年将准融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25 年 9 月末的权益类资产及少数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¹¹。而受担保业务发展较快影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放大倍数进一步上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母公司口径）增至 6.40 倍。

图表 33. 公司资本充足性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34	37.88	39.40	46.57
调整后净资产（亿元）	35.21	36.69	38.38	45.10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母公司口径）	80.37	112.35	148.39	149.44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倍）（母公司口径）	3.85	5.06	6.50	6.40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倍）	5.65	6.78	8.72	8.54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注：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母公司口径）=母公司口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母公司净资产-母公司对担保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合并口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母公司净资产-母公司对担保子公司的股权投资），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母公司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 102160 万元。

2) 盈利能力

目前，淮安担保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来自委托贷款、小贷、转贷、典当业务的利息收入，来自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收益，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小微贷专项补贴等带来的其他收益。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成本方面，近年来公司责任准备金提取有所波动，再担保费用由于小微业务结构及规模变化持续下降，盈利保持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持续改善。

图表 34.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前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合计（万元）	25932.85	29822.23	32976.87	21985.99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万元）	11754.11	14306.45	15208.48	10308.12
利息收入（万元）	12620.67	13279.08	14341.20	10497.98
投资净收益（万元）	803.01	1082.75	659.40	234.32
其他收益（万元）	601.44	1108.44	814.71	850.42
营业成本合计（万元）	8412.07	7970.58	6780.03	724.38
其中：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万元）	3990.60	4253.82	3594.10	-2385.30
再担保费用（万元）	1194.23	427.96	409.64	230.53
业务及管理费（万元）	2665.78	2873.24	2268.01	1436.8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188.99	41.76	-34.17	491.85
营业利润（万元）	17520.77	21851.65	26196.84	21261.61
净资产收益率（%）	3.78	4.26	4.72	---

¹¹ 该公司 2025 年以来的增资已实缴，暂未计入 9 月末报表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资料来源：淮安担保

注：营业总收入包括报表营业总收入、投资净收益和其他收益，营业成本包括报表营业总成本和各项减值损失。

5. 调整因素

（1）ESG 因素

淮安担保的控股股东为淮安金发，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根据淮安担保提供的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¹²。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设董事长 1 名，由淮安金发指定。公司设监事会¹³，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列席董事会会议。

淮安担保本部下设综合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以及业务事业部，其中业务事业部按照行政区划划分为 8 个区域事业部以及 1 个非融担保事业部，业务范围覆盖淮安市各区、县。公司不断完善并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制定并完善了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人力管理制度等，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淮安担保根据担保及其他业务特性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针对业务流程及主要业务环节制定了《实施项目现场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考核管理办法》；针对风险处置制定《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未来随业务开展，公司将持续完善业务制度及风控架构。

在授权审批方面，淮安担保结合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层级和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特点，设有三种类型评审会，即淮安金发评审会、淮安担保评审会、淮安金发各一级、二级子公司评审会（不含淮安担保）。每种类型均设立的评审会，各自审议权限内的风险评审事项。

6. 外部支持

淮安担保的控股股东为淮安金发，实控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是淮安市唯一的市级国有担保公司，承担了助力市属国企降低融资成本，缓解市内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职能，可在业务获取及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淮安市政府的支持。

7. 结论

综上，本评级机构给予淮安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其他主要参与方

1. 受托人/信托机构（昆仑信托）

昆仑信托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1994 年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脱钩，更名为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更名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2016 年 9 月公司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02.2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7.1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8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¹² 除淮安金发以外的 11 家公司股东将持有的股权委托淮安金发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职权。

¹³ 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

昆仑信托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个大类。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及贷款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07 亿元；2024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91 亿元，利润总额 101.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69.47 万元；2024 年末昆仑信托管理的信托总资产为 3312.02 亿元，当年新增信托规模 1342.08 亿元，已清算结束信托规模 715.23 亿元。2024 全年信托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44.01 亿元，实现信托净利润 33.07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信托年末净资产余额 98.79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6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3.74 亿元，较年初减少 2.30 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1.06 亿元，较年初减少 0.59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2.6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1 亿元。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92.78%，净资产/净资产为 77.74%。公司各项净资本管理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内控制度方面，昆仑信托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由董事会及其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风控部门及各业务与职能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公司制度体系覆盖治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并根据政策与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遵循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坚持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依托，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昆仑信托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中。依据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对不同的业务分类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

总体来看，昆仑信托资本实力较强，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信托业务经验丰富，有助于其履行本期证券的相应职能。

2. 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更名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仪电”））、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公司、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更名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机构字[2000]219 号文《关于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共同出资组建。2001 年 3 月，公司经证监会证券机构字[2001]34 号文批准，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务经营许可。2001 年 7 月，公司受让原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家证券营业部。重组完成后，上海仪电直接持有华鑫股份 27.49% 股权，通过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78% 的股权，合计持有华鑫股份 53.27% 的股权。后经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达 36.0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 36.00 亿元，华鑫股份为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鑫证券作为中小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先后获得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办股份转让、期货 IB 和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资格。另外，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直投和基金管理等业务。

风险管理方面，华鑫证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并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种风险指标的测算和事前调整，信用风险得到较有效控制。公司通过持续推进量化模型的应用，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债务结构方面，公司拓展了多种融资渠道以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情形，并且公司持续调整负债策略，负债端流动性管理能力逐步加强，杠杆水平及负债结构均得到一定优化。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9.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6 亿元，负债总额 349.84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3 亿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4.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1 亿元。

总体而言，华鑫证券在资产管理方面管理经验较丰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有助于其履行计划管理人的职能。

3. 托管银行（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江苏银行成立于2007年1月，是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苏州、南通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2016年8月，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有103.9亿元变更为115.4445亿元。截至2024年末，江苏银行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83.51亿元，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江苏银行6.98%的股份；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银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93%。江苏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末，江苏银行资产总额39520.42亿元，负债总额36383.83亿元，股东权益合计3136.58亿元。2024年，江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808.15亿元，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559.57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4.17亿元，投资收益146.50亿元；实现净利润333.06亿元。江苏银行2024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89%；拨备覆盖率为350.10%；同期末，江苏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12%、11.82%和12.99%。

在风险管理方面，江苏银行建立了集中化、矩阵式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为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制定了相对应的政策、流程并提供了相对应的技术和工具。该行董事会负责确定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基本管理制度，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该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董事会授权的相应风险管理职责。该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程，管理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状况。该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该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审议和决策机构。风险管理部是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

总体而言，江苏银行经营情况良好，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有助于其履行本期证券的相关职能。

九、评级结论

新世纪评级根据资产池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定量分析结果，结合对交易结构、法律风险、增信措施以及主要参与方的履约能力的定性分析，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rf}级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相关信息提供方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相关信息提供方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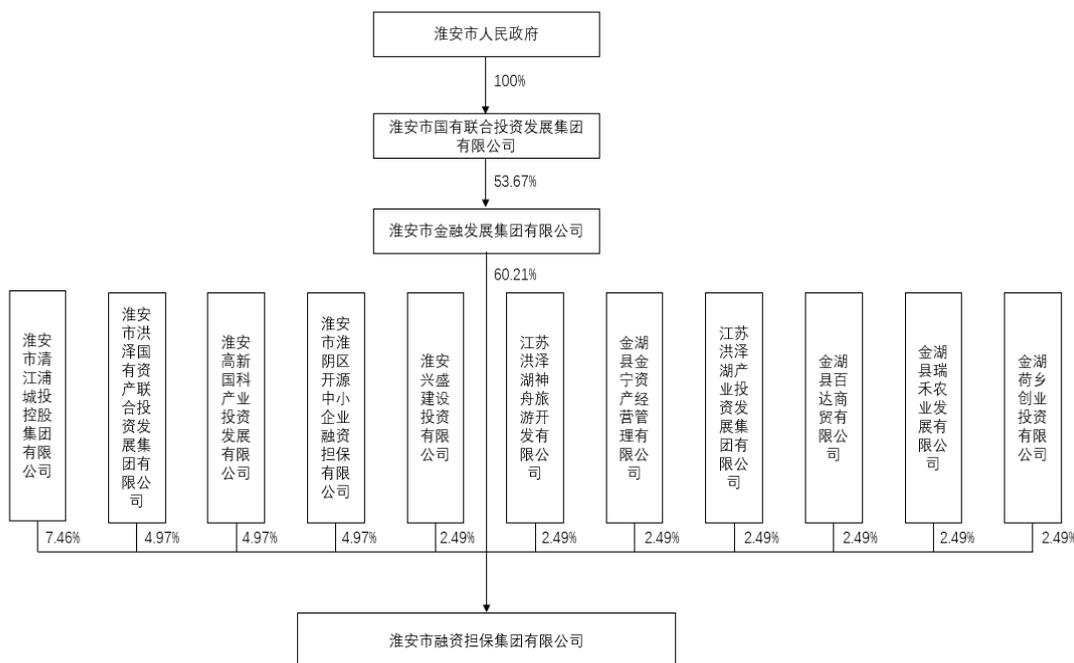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相关委托方、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评级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相关委托方，并同时发送至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且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相关信息提供方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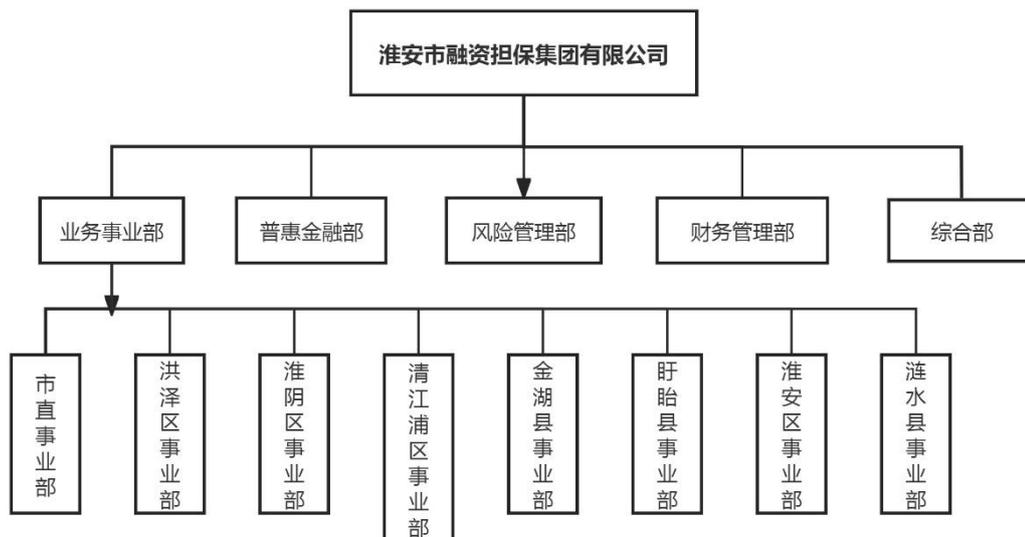
淮安担保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注：根据淮安担保提供的资料整理绘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附录二：

淮安担保组织结构图



注：根据淮安担保提供的资料整理绘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附录三：
淮安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前三季度/末
资产总额[亿元]	41.12	42.61	46.21	60.18
货币资金[亿元]	22.35	22.17	22.97	25.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34	37.88	39.40	46.57
实收资本[亿元]	30.22	30.22	30.22	30.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9	2.98	3.30	2.20
担保业务收入[亿元]	1.18	1.43	1.52	1.03
净利润[亿元]	1.30	1.63	1.87	1.64
担保发生额[亿元]	98.96	125.89	164.42	116.33
担保余额[亿元]	122.83	154.97	205.32	203.66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18.01	150.75	199.11	199.66
I 级资产[亿元]	10.58	12.49	13.63	15.73
当期担保代偿额[亿元]	0.12	0.09	0.16	0.51
担保赔偿准备金[亿元]	2.33	2.62	2.98	2.67
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倍]	5.65	6.78	8.72	8.54
净资产收益率[%]	3.88	4.38	4.85	---
担保合同准备金/应收代偿款[倍]	2.56	2.75	3.59	2.34
累计担保代偿率[%]	0.62	0.52	0.45	0.45
当期担保代偿率[%]	0.17	0.10	0.14	0.44
累计代偿回收率[%]	53.31	52.91	61.89	53.94
I 级资产比例[%]	31.59	34.62	37.22	41.51
III 级资产比例[%]	29.91	29.18	29.61	26.91

注 1：表中数据根据淮安担保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整理、计算。

注 2：营业总收入包含投资净收益和其他收益。

注 3：担保发生额、担保余额、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累计担保代偿率、当期担保代偿率及累计代偿回收率由淮安担保提供；I-III 级资产及比例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统计取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由淮安担保提供。

指标计算公式

累计担保代偿率=期末累计担保代偿金额/期末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担保代偿金额/当期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

应收代偿款净额/调整后净资产=期末应收代偿款净额/期末调整后净资产×100%

调整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应收代偿款-其他权益工具-持有其他未并表担保公司股权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期末净资产+本期末净资产)/2]×10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母公司净资产-母公司对担保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附录四：

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对结构化融资产品的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低
AA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低
A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较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低
BBB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一般，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一般
BB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较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高
B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高
CCC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高
CC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基本不能保证偿付
C _{sf}	结构化融资产品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